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擔任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6.9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63,51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至完成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的63,510,000股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3%；以及(ii)於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9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簽訂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7.57港元的收盤價折讓約8.19%；(ii)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3港元折讓約13.45%；及(iii)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87港元折讓約11.69%。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4.41億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4.36億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為6.8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Web3遊戲研發與Web3遊戲的市場推廣，Web3基礎設施建設與Web3遊戲生態圈的構建，Web3領域的項目投資與戰略合作，收購本集團Web3核心戰略資產、搭建完整的Web3生態系統，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期望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和長遠的佈局，為Web3戰略轉型打下堅實基礎，確保在Web3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使本集團始終保持在Web3領域中亞洲領先的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 配售佣金

每名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此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不超過1.2%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每名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中一名承配人為東融財富有限公司(「東融財富」)，是一家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東融財富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信託服務以及傳統與另類資產管理服務。東融財富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的63,51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0,958,730股股份約8.93%；及(ii)於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3,176美元。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限制，並享有此等股份或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發行股份的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自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95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較：

- (i) 於簽署配售協議前股份的最后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57港元折讓約8.19%；

- (ii) 緊接於簽署配售協議前股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3港元折讓約13.45%；及
- (iii) 緊接於簽署配售協議前股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87港元折讓約11.69%。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處理最多142,036,7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或處理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前，不應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在收益、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或

- (B) (a)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和完成日期，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是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的；
- (iii) 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和承諾，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滿足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iv)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提供一份經董事核證為真實、完整的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副本；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以及該等上市和許可在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之前並無被撤銷。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在完成日期或之前達到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前述先決條件，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件(上述條件(v)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

如若(a)上述條件(i)中所述的任何事件在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或(b)本公司未在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c)上述條件(ii)至條件(v)中所述的任何條件未在其中指定的日期達成或獲書面形式豁免，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惟倘本公司於完成日已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可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得履行(或酌情獲得豁免)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終止

倘(a)條件中第(i)項條件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b)本公司並無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c)條件中第(ii)項條件至第(v)項條件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其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4.41億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4.36億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淨額約為6.8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約90%用於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發展，及約10%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發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推進包括但不限於Web3遊戲研發與Web3遊戲的市場推廣，Web3基礎設施建設與Web3遊戲生態圈的構建，Web3領域的項目投資與戰略合作，收購本集團Web3核心戰略資產、搭建完整的Web3生態系統，以期望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和長遠的佈局，為Web3戰略轉型打下堅實基礎，確保在Web3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使本集團始終保持在Web3領域中亞洲領先的地位。

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佈局及構建Web3生態系統發展，加密貨幣是重要的基礎配置。加密貨幣也是保證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Web3戰略成功轉型的關鍵引擎。因此，本集團於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同時亦會涉及加密貨幣的配置。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前將此次配售所得款項投入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本集團Web3戰略轉型的邏輯

本集團在過去的20年一直在網絡遊戲深耕，我們憑藉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及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持續創新遊戲產品，提供了超凡的用戶體驗，打造了極具吸引力的用戶社區。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邏輯契合度高，其重視社群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使得Web3技術更容易和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遊戲行業。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傳統網絡遊戲逾60款，在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推出多種語言版本，是一家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這使得我們在開拓Web3遊戲方面有著巨大優勢，且我們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多年，沉澱了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及網絡安全維護等相關技術，這對我們在Web3領域的業務拓展有著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希望通過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

本集團於2023年確立Web3轉型之戰略並成功實施。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在Web3遊戲方面的創新及在Web3領域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結合香港政府對Web3產業發展大力推動，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是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

## 2. Web3戰略轉型的實施：持續投入Web3遊戲研發，繼續進行加密貨幣的配置

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積極佈局，希望通過傳統的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進行Web3遊戲的探索和研發，包括對其運營模式、經濟體系的探索，對Web3遊戲玩法的創新和設計、Web3遊戲市場偏好的調研測試、用戶體驗的不斷升級和優化，以及對Web3遊戲技術架構、安全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

Web3遊戲作為區塊鏈技術與遊戲產業融合的產物，其核心特徵之一就是與加密貨幣的深度整合。加密貨幣是建立在區塊鏈技術基礎上的流通代幣，若要在區塊鏈上進行運行和服務，必須使用數字代幣作為應用和媒介。

加密貨幣在Web3遊戲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主要體現在價值流通、激勵機制、技術架構和治理結構等方面。

首先，加密貨幣作為遊戲內商品和服務交易的通用媒介，實現了全球範圍內的無摩擦價值轉移。與傳統遊戲的虛擬貨幣不同，Web3遊戲代幣具有真實的市場價值和流動性，既能作為獎勵媒介，也能用於交易。

其次，加密貨幣是Web3遊戲激勵機制的核心。通過「邊玩邊賺」模式，玩家可以通過參與遊戲獲得代幣獎勵，這些獎勵的價值直接影響玩家的收益水平和參與積極性。這種機制充分調動了玩家的積極性，推動了遊戲生態的活躍。在技術架構方面，Web3遊戲的核心邏輯依賴於智能合約，這些合約的運行需要支付Gas費，通常以加密貨幣形式進行。此外，遊戲內的角色和道具以不可替代代幣(NFT)的形式存在，鑄造和交易也需要加密貨幣的支持。

最後，Web3遊戲的治理依賴於去中心化自治組織(DAO)，其運作和治理行為(如提案投票和參數調整)都需消耗加密貨幣，進一步增強了代幣經濟系統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加密貨幣是Web3遊戲經濟系統的基礎及Web3遊戲研發與持續運營的基石和引擎，其對Web3遊戲的研發和其未來持續經營極為重要，若想打造高品質的Web3遊戲，構建良好的Web3遊戲生態系統，並在未來的數字時代裡始終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必須不斷擴大加密貨幣的儲備，以確保本集團Web3戰略的順利實施及使本集團在未來的Web3數字時代裡立於不敗之地。

### **3. Web3領域業務佈局：加大投入Web3基礎設施的建設，構建完整的Web3遊戲生態系統**

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對Web3遊戲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它直接影響著遊戲的安全性、可玩性、經濟模型以及社區的治理水平。公司需要持續研發和不斷完善相關基礎設施，以便為遊戲提供穩定可靠的區塊鏈底層支持，確保遊戲的順暢進行，防止數據篡改和安全漏洞，並使其可支持複雜的經濟模型和不斷創新的玩法，同時，促進去中心化社區發展，提升用戶體驗，吸引更多開發者和玩家。Web3遊戲要想獲得成功，必須要有強大的Web3基礎設施作為支撐。

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進行Web3遊戲及Web3相關基礎設施的研發。我們將繼續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加大力度投入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和建設，使得我們可以緊跟Web3相關技術飛速發展和革新的步伐，依托自身堅實、領先的Web3技術支撐系統，打造高品質的Web3遊戲產品，構建穩固的Web3遊戲生態圈。

本集團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

- (i) 智能合約的研發—為Web3遊戲數據和資產的分佈存儲提供技術保障，可避免中心化服務器的單點故障和控制，增強玩家的自主性；
- (ii) Web3遊戲公鏈—區塊鏈技術可追溯數字資產的來源和交易歷史，提高遊戲經濟的透明度，方便玩家了解資產的價值和流通情況，提升Web3遊戲體驗。自研遊戲區塊鏈是針對特定Web3遊戲打造的專屬鏈，更契合特定Web3遊戲運行，有更好的用戶體驗，且可大幅降低Web3遊戲運營成本；
- (iii) Web3錢包—在Web3遊戲中可使用的錢包；
- (iv) DeFi平台—為用於區塊鏈金融系統的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可以用於驗證金融交易的智能合約等；
- (v) 跨鏈橋 —用於實現不同區塊鏈網絡之間的資產和信息轉移，實現互操作性。

#### 4. Web3領域業務佈局：繼續進行Web3項目投資與Web3領域的戰略合作

本集團已設立部分加密貨幣作為未來Web3項目的孵化基金，並將繼續對Web3行業領域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和孵化，以幫助Web3創業公司之發展，同時對我們Web3業務形成補充及支持。本集團投資和戰略合作項目的類型不僅限於Web3遊戲類，也包括Web3基礎工具與平台及其他研發或使用Web3技術相關的項目，如Web3錢包與瀏覽器、去中心化存儲系統、Web3社交應用、Web3交易平台、Web3與AI結合及Web3與物聯網結合的項目等。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利於公司從中獲得相關經驗，並將該等經驗運用於集團未來的Web3技術研發並融入我們的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中，同時對本集團Web3遊戲及其生態圈的構建和發展起到良好的推動作用。

在挑選投資和戰略合作的Web3項目時，本集團將考慮其合規性、市場潛力、賽道增長性、經濟模型、技術創新性、技術可行性、與我們Web3領域佈局的契合性與互補性，以及相關項目團隊的行業經驗、技術能力、項目交付能力等因素。

在過去的一年裡，本集團已投資多個Web3領域相關基金及項目：

- (i) 太平洋水滴數字資產基金—主要投資方向包括元宇宙、NFT及Web3基礎設施的區塊鏈領域等。本集團亦可能就Web3遊戲開發和比特幣生態領域與其進行戰略合作；

- (ii) Awakening Ventures基金—主要投資Web3賽道的項目，投資方向包括可編程比特幣網絡、Web3遊戲、方便大規模用戶進入的Easy Smart Earn (ESE)、應用基礎設施等；
- (iii) UTXO基金—主要專注於新興的比特幣生態系統，覆蓋從消費者到機構應用場景，集團亦將與BTC Inc.在比特幣生態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UTXO Venture, LLC是UTXO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BTC Inc.的資產管理合夥人UTXO Management LLC的全資子公司。BTC Inc.是BTC Media、Bitcoin Magazine及Bitcoin Conference的母公司)；
- (iv) Web3資產數據平台RootData，已或為百萬用戶投資決策必備數據平台，致力於成為Web3愛好者與投資者的生產力級別工具；
- (v) Web3資產管理平台BounceBit，領先的CeDeFi基礎設施建設者，將比特幣鏈下生態與鏈上可組合性結合；
- (vi) 專注於Web3遊戲的研發與運營的Web3遊戲平台MTT ESports。

其中，我們重點投資和孵化的Web3遊戲平台MTT ESports，於2024年底上線，目前已取得不錯的數據，累計註冊用戶已超過50萬人次，分佈在東南亞、歐洲、拉丁美洲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每周活躍用戶數達到8萬人次。通過對該Web3遊戲平台的投資，本集團獲得了MTT ESports Limited之25%的股權及2.1億枚MTT代幣，佔其代幣總發行人量大約19%。

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在Web3項目方面的投資和孵化力度。在幫助Web3創業公司成長的同時，也借助該等投資實現本集團在Web3領域更深入的佈局及構建完整的Web3生態系統。

## 5. Web3戰略資產的配置，為本集團資產提供巨大的升值機會

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轉型佈局Web3戰略實施的重要基礎和舉措，加密貨幣不僅是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佈局及構建Web3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也是保證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Web3戰略成功轉型的關鍵引擎。同時，加密貨幣作為價值儲存的載體，對本集團未來資產增值亦將起到重要作用。

加密貨幣得到強大的公共開源架構的支持，具有便捷、安全、透明、避險能力等屬性，其作為一種價值儲存手段，是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的一種措施。短期來看，數字資產有著較高的波動性，但長期來看，其具有抗通脹的潛力，具有長期價值。數字資產正逐步成為全球經濟和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別是作為本集團核心Web3戰略資產的比特幣，正逐步成為數字黃金且正在獲得更大範圍的共識和認可，我們堅信其會成為未來世界的主流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Web3戰略資產已為集團帶來超過2億美元的利潤回報。

在適當的窗口期，搶佔優勢、抓住先機進行本集團Web3加密貨幣戰略資產的儲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這是使我們未來在Web3領域持續發展並保持領先地位，及使本集團未來資產增值、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將不時考慮以不同的方式融資以擴大本集團Web3戰略資產的儲備，鞏固我們於Web3領域的領先地位。

鑒於以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亦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Web3戰略資產的存量，以應付及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佈局及Web3戰略的成功實施。同時，可擴大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和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融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之日過去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 <sup>(6)</sup>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 <sup>(6)</sup>
張偉先生 <sup>(1)</sup>	9,391,000	1.32	9,391,000	1.21
Boyaa Global Limited <sup>(1)</sup>	176,572,474	24.84	176,572,474	22.80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sup>(1)</sup>	69,665,000	9.80	69,665,000	9.00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36,500,000	5.13	36,500,000	4.71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sup>(3)</sup>	38,167,991	5.37	38,167,991	4.93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陶穎女士 <sup>(4)</sup>	400,000	0.06	400,000	0.05
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 <sup>(5)</sup>	4,725	0.01	4,725	0.01
承配人	–	–	63,510,000	8.20
其他公眾持股者	380,257,540	53.49	380,257,540	49.09
<b>合計</b>	<b>710,958,730</b>	<b>100.00</b>	<b>774,468,703</b>	<b>100.00</b>

附註：

- (1) 張偉先生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張偉先生是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Chunlei Investment的受托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間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和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持有255,628,474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96%。
- (2) 戴志康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和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Dai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間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在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3%。
- (3)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根據202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8,167,991股相關股份。
- (4) 陶穎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於公告發佈之日，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持有4,725股股份。
- (6) 以上百分比數字會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4)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142,036,746股股份，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63,51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63,510,000股新股份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